进口货物代理协议

签订地点：哈尔滨 合同编号: （由国资处填写）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哈尔滨工程大学 乙方（代理方）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45号 地址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电话： \*\*\*\*\*\*\*\*\* 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\*\*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**\*\*\*\*\*\*\*\*\*\***（进口货物名称）进口货物。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双方须依法履行全部协议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或解除本协议。

**一、委托事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 （币种） | 总价  （币种） | 折合人民币 | 外贸代理费  （货款的\*%） | 合计金额  （RMB） |
| 1 |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| \* | 套 |  |  |  |  |  |
| 1.1 |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| \* | 套 | \*\*\*\*\*\*  人民币 | \*\*\*\*\*\*  人民币 | \*\*\*\*\*\*元  （汇率：\*\* ） | \*\*\*\*\*\*元 | \*\*\*\*\*\*元 |
| 1.2 |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| \* | 套 | \*\*\*\*\*\*  人民币 | \*\*\*\*\*\*  人民币 | \*\*\*\*\*\*元  （汇率：\*\* ） | \*\*\*\*\*\*元 | \*\*\*\*\*\*元 |
|  | 总计 | | | | | \*\*\*\*\*\* | \*\*\*\*\*\* | \*\*\*\*\*\* |

预计到货时间为\*\*\*\*年\*\*月

制造商及原产地：\*\*\*\*\*\*\*

国外供货商：外贸合同卖方

进口口岸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交货地点：哈尔滨工程大学指定地点

**二、双方责任与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

1.负责协助办理并取得引进设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设备分交方案等，并及时提供代理方；

2.负责对外商进行技术洽谈，并授权乙方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；

3.负责提出详细的购货清单及技术要求，编写与采购合同有关的技术附件；

4.负责在代理协议签约后，分\*次将货款和代理费款合计人民币\*\*\*\*\*\*\*\*\*元划拨至乙方账户；

乙方开户行：\*\*\*\*\*\*\*\*\*\*

账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开户名称：\*\*\*\*\*\*\*\*\*\*

5.同乙方共同办理国内开箱和验收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

1.在甲方授权范围内，负责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，参与对外技术谈判并计划、组织、主持对外商务谈判；

2.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预付款后，按外贸合同要求履行对外商付款义务；

3.负责办理商务合同的各种相关报批手续；

4.执行外贸合同，包括制作外贸文件；申请开立信用证；支付货款；催装催运；审查供货商提供的装船通知及其它有关单据；办理外贸合同项下货物进口的免税表、机电证和进口许可等相关手续；委托进口口岸运输公司办理报关手续，协助联系国内运输事宜; 协助办理商检等一切手续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5.依照中国商检机构商检证书意见及委托方的合理要求，对进口设备出现的残损、短缺和质量等问题，凭商检证书正本对外办理索赔事宜，如需要，应委托方之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外提出诉讼；

6.负责外贸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国内运输、保险事宜,与国内有关部门签订运输协议,负责货物运抵目的港／口岸站(国内铁路联运)后直至最终用户指定现场的运输, 商检及保险并负担费用；

7.进口货物开箱验收时，负责协助甲方与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联络，并参与验收全过程。验收时若发现货物与清单不符或货物受损，应协助甲方向供货商索赔，索赔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；

8.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涉外商务事宜。

**三、法律责任**

1.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，若因外商（代理商）不履行外贸合同义务，导致外贸合同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、延迟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，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应在索赔期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有责任以当事人身份，按照外贸合同规定对外索赔，索赔利益全部归甲方所有；

2.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代理协议，可以免除相互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，但当事人一方应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天内及时通知对方；

3.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解决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将协商解决。当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\*份，甲方执五份，乙方执\*份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外贸合同及本合同执行双方之权利、义务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哈尔滨工程大学 乙方（代理方）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哈尔滨宣桥支行

账号：3500040709008802226 账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税号：12100000424006211L  税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